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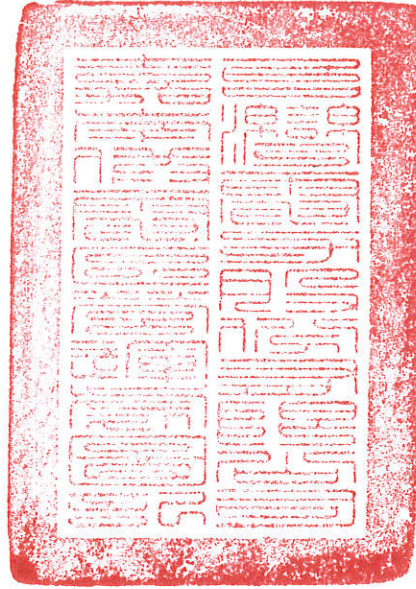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供字第111801699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辦理既設龍崎~仁武345千伏輸電線路第4號鐵塔改建工程用地取得舉行第1次公聽會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說明既設龍崎~仁武345千伏輸電線路第4號鐵塔改建工程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相關回應與處理意見情形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意見，請於公告後7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期間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機會。

處長劉國才

裝

訂

線